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65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82,003,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5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会副主席王超先生因工作原因

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楚江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黄波先生	5,082,001,654	99.9999	是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雪仪、朱巧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